

東海大學校園樹木維護辦法

94年3月2日總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94年3月9日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94年3月23日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7月14日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7月20日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2月19日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2月9日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依113年4月23日東恩秘文字第11331000740號函辦理第1132400470號簽核備

- 第一條 本校為美綠化校園景觀及落實樹木維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校內之喬木皆應受維護，未經校園美綠化指導小組核可，不得任意大幅修剪、移植或砍伐。但第六條、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定之情形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三條 本校依「東海大學校園建設暨環境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九條成立校園美綠化指導小組(以下簡稱為「本小組」)，其成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
- 一、總務長: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 - 二、本校具專業學術背景之教師代表3至5人。
 - 三、本校具相關專業科系或背景之學生代表1人，由學生會推派。
- 前項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之，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負責審查校園樹木之種植、大幅修剪、移植、砍除、或損毀賠償等作業申請並提出建議方案俾供執行單位之作業依據。
- 第五條 校園樹木修剪以安全性、經濟性、自然性、適時性並維護樹木美觀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校園樹木如遭受天然災害侵襲(颱風、水災、雷擊、地震、病蟲害等)，或人為毀損(如被車輛撞毀等)而折斷或伏倒者，或自然枯死者，應逕由總務處迅速處理或補植。
- 第七條 校園樹木如遭受病蟲害侵襲，為避免災情擴大，得委請病蟲害專業人員鑑定後處理。
- 第八條 樹木如危及校內各項建物及設施時，使用(經管)單位或住戶應向總務處提出申請，由總務處彙整送「本小組」審查後處理；若屬突發事故，由總務長指示相關單位處理。
- 第九條 毀損校園樹木，賠償標準如下：
- 一、毀損珍稀樹木(例如受保護老樹等)者，應以專案辦理估價。
 - 二、主枝折損或根群嚴重毀損：賠償金額依該樹徑樹木之基本單價二倍計。
 - 三、只剩主幹及少許枝葉或根群喪失二分之一以上之極嚴重毀損：賠償金額依該樹徑樹木之基本單價三倍計。
 - 四、主幹折斷、環剝樹皮、或遭挖除之全株毀損：賠償金額依該樹徑樹木之基本單價六倍計，並另加補植費。
- 基本單價參照「臺中市公園內植栽及行道樹基本單價」。
- 第十條 眷舍區住戶對於所屬庭院之草地、花木及矮籬應善盡維護之責任。本校教職員宿舍使用契約，應明訂住戶有保管維護列管之灌木或喬木之責任，並明訂不得任意處置。若有毀損之情事，依第九條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校園樹木如需大幅修剪、移植或砍伐等維護作業時，應提出書面(如附表)申請，載明樹木種植地點、申請原因等，經本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由總務處進行作業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